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9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 (3)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0	关于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关于补选吴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陈少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5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制表决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 5 以议案 3-议案 4 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若议案 3-议案 4 中的 2 名董事被罢免，则议案 5 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全部生效；若议案 3-议案 4 中的 1 名董事被罢免，则议案 5 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前 1 名董事的选举议案生效；若议案 3-议案 4 均未审议通过，则议案 5 均不生效。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03）。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寅

联系电话：0510-85113059

联系传真：0510-85168153

邮 箱：lootom@lootom.com

联系地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03）

邮政编码：214161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50555
- 2. 投票简称：路通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本公司）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提案数： (3)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0	关于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补选吴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补选陈少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上述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填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上述议案1、2、3、4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爱国先生简历

吴爱国，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2022年10月至今，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2年9月，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苏州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苏州佳通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国先生未持有路通视信股份，吴爱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爱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吴爱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陈少康先生简历

陈少康，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经济学。2018年8月至今，北京屹唐长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

月至 2018 年 8 月，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海外并购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部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北京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项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信息产业部电子第 12 研究所，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康未持有路通视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